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4日，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2栋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昌荣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